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及第 21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等文件，報名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無法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名資格。於甄試當天經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甄試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